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

穗规划资源核实〔2019〕885号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广州高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住宅（自编4号楼及地下室） 项目代码：2016-440111-70-03-805527
建设位置	白云区新广从路东侧原白云种鸡场地段
建设规模	地上6层（部层1、3、5层）：3569平方米， 地下1层：22613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：26182平方米。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（含许可调整文号）	穗国土规划建证〔2018〕530号，穗国土规划业务函〔2018〕2478号
放、验线/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	2017放23A017 2019复23A012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、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六条、《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，经核实，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

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。

你单位就地下室局部作为临时售楼部使用的事项，出具了《关于大一山庄中南区一期工程（自编4号楼及地下室）规划条件核实申请的承诺书》，承诺在项目中南区二期自编号22、25、28号楼申请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前以及地下室负一层（2-13）—（2-21）/（2-A）—（2-J）轴区间在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前恢复原规划使用功能，请遵照执行。

- 附件：1. 《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》1份
2.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1份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（代章）

2019年5月28日